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3075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3年第35号），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长安友元生姜店销售的水姜（购进日期：2023年4月13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水姜（购进日期：2023年4月13日），铅（以Pb计）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的水姜（购进日期：2023年4月13日）铅（以Pb计）项目检验不合格，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贰佰贰拾伍元（¥225）；二、对当事人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贰仟元（¥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贰佰贰拾伍元（¥2225）。（《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079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上述水姜数量不多，都是当天买当天卖，该店没法也没必要添加任何重金属，所以导致

上述水姜的铅（以 Pb 计）项目不合格是在种植过程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0日

